

教育部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作業要點

113 年 10 月 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2202634A 號令訂定發布

規定	說明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國內少子女化及國內重點產業人才需求，在學生具備足夠語言能力及獲得完善學習及生活輔導等要件下，提供學校國際招生彈性措施，以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特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補助對象：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不包括空中大學及軍警校院。	明定申請之學校資格。因空中大學及軍警校院之教學模式或人才培育目的，與本要點之目的不同，爰不納為補助對象。
三、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得以下列方式辦理： （一）重點產業系所招生：學校設有「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相關系所（學程）【以下簡稱五加二重點產業相關系所（學程）】，得招收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 （二）設立國際專修部：學校設有製造業、營造業、農業及長期照顧、電子商務業及服務類科（以下簡稱六領域）相關之現有科系（學程），得招收學士班及二年制副學士班。 學校申請重點產業系所招生，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資格： 1、非屬本部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規定，列為預警學校或公告為專案輔導學校，且最近三學年度，未因境外學生招生缺失，經本部停止部分或全部境外生招生名額。	一、第一項明定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辦理模式分為重點產業系所及國際專修部，二者招收對象及領域不同，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規定重點產業系所為限定學校設有「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相關系所（學程）【以下簡稱五加二重點產業相關系所（學程）】，五加二重點產業相關系所（學程），且學生入學前應具備一定華語基礎或英語能力。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得輔以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系統判定。 （二）第二款規定國際專修部須為製造業、營造業、農業及長期照顧、電子商務業及服務類科（以下簡稱六領域）相關科系(學程)，且學生入學前得未具華語能力。本部得輔以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系統判定及六領域相關科系(學程)。 二、第二項明定申請重點產業系所招生之

2、申請辦理之系所(學程)最近一學年度師資質量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與資格條件標準所定基準，未經本部調整招生名額。 3、經本部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檢核，無持續列管或不通過之系所(學程)。 4、學校設有五加二重點產業相關系所(學程)。 5、學校應全英語授課或華語授課，並有提升學生語言能力之有效機制。 6、學校應設校級專責單位，處理學生生活、經濟與就業輔導及追蹤畢業後留臺就業情形與語言能力等輔導措施，並督導系所(學程)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學習成效追蹤等事項。 (二) 學生入學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所定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以下簡稱僑外生)身分，並具學士班、碩士班或博士班之入學資格。 (三) 招生及教學： 1、學校五加二重點產業相關系所(學程)班別，得以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聯合分發或個人申請方式，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得以單獨招生方式，招收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 2、學校於學生入學前，應確認其符合學校規定之語文能力基準。學生入學後，學校應開設全英語教學課程或華語課程；學校	辦理方式： (一) 第一款規定申請學校之積極資格、消極資格。 (二) 第二款規定入學資格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所定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以下簡稱僑外生)，並應符合學校招生時所定之入學資格。 (三) 第三款規定學校之招生及教學應符合之規範。 三、第三項明定申請國際專修部之辦理方式： (一) 第一款規定申請學校應將國際專修部列為校內正式行政單位，並修正組織規程。 (二) 第二款規定申請學校之積極資格、消極資格。 (三) 第三款規定僑外生之入學資格，學校應於招生簡章確實規定錄取資格，且因國際專修部係針對未有華語基礎能力僑外生之彈性入學管道，故建議學校得優先錄取二十二歲以下無來臺工作經驗者。 (四) 第四款規定招生及教學應符合之規範。 四、第四項規定國際專修部，辦理華語先修班之相關事項： (一) 第一款規定學校及駐外館處處理僑外生簽證程序。考量國際專修部之僑外生入學時可能無華語基礎能力，駐外館處審核簽證時，得免檢視其語言能力證明。又為明確區別國際專修部僑外生，明定簽證應載明之事項。 (二) 第二款明定僑外生於華語先修期間，僅能修習華語先修課程，並規範每週課程時數。
---	--

採全英語授課者，應確認授課教師及學生，具有專業教學及學習之語言能力。 學校申請國際專修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學校應修正組織規程，新設國際專修部為校內一級或二級行政單位，處理國際專修部僑外生之教務、學務、國際、生活、經濟、學習與就業輔導及其他相關事務。 (二) 申請資格： 1、非屬本部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規定，列為預警學校或公告為專案輔導學校，且最近三學年度，未因境外學生招生缺失，經本部停止部分或全部境外生招生名額。 2、申請辦理之科系(學程)最近一學年度師資質量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與資格條件標準所定基準，未經本部調整招生名額。 3、經本部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檢核，無持續列管或不通過之科系(學程)。 4、學校設有六領域相關科系(學程)。 (三) 學生入學資格： 1、符合僑外生身分，且具學士班或二年制副學士班之入學資格。 2、學校應於招生簡章明定學生錄取資格，並得優先錄取二十二歲以下且無來臺工作經驗者。 3、申請就讀國際專修部，每人以一次為限。但因特殊事由退學，經本部同意時，得再申請一次。	(三) 第三款規定學校應融入華語先修班課程內容之事項，以利僑外生瞭解將我國人文、地理等狀況。 (四) 第四款規定華語先修課程，得採認為畢業學分之條件。 (五) 第五款規定華語先修班之班級人數原則，如學校教學成效不佳時，本部得要求學校調降班級人數，以確保僑外生之學習華語之成效。 (六) 第六款規定僑外生應具備一定華語語言能力，始得接續就讀其所錄取之系科(學程)之一年級；為確保僑外生學習成效，未達標準者，學校應予退學。 (七) 第七款規定僑外生如於華語先修期間，學習華語成效良好，提前並通過規定之華語文能力測驗之聽力與閱讀測驗標準者，學校得提前將該僑外生安排接續就讀一年級所錄取之系科(學程)。學校得視班級安排之實際需求，將該僑外生安排與本國學生混班上課。 (八) 考量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精神及本部政策目的，學校招收之僑外生入學時已具備一定華語語言能力，學校應訂定僑外生華語文能力更進階之目標，如其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已具備 A2 等級者，於華語先修期間或期滿後，應達 B1 等級，或已具 B1 等級者須達 B2。學校並應將具備不同華語文能力之學生之課程，依能力分別安排。 (九) 第九款考量僑外生於華語先修期間，僅得修習華語先修課程，故明定不得轉系或轉學。僑外生通過華語先修期間所定之語言能力標
---	---

(四) 招生及教學： 1、學校六領域相關之科系(學程)，得以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個人申請方式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方式，招收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 2、學生入學後，應先進行華語先修，期間至少一學期，至多以一年為原則。 學校國際專修部之華語先修班，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僑外生簽證： 1、學校發給僑外生入學許可後，將錄取名冊函報本部，由本部函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轉知各駐外館處。 2、駐外館處受理簽證申請，得免檢視僑外生語言能力證明，依本部函轉學校錄取名冊，審核其簽證申請。簽證之註記欄位除記載簽證代碼外，應依僑外生所錄取之正式科系(學程)載明「○○學校○○科系(學程)(國際專修部學位先修生)」、正式班別/學程名稱及「不得改換班別/學程」等文字。 (二) 僑外生於華語先修期間，僅能修習華語先修課程，每週至少十五小時，一年至少七百二十小時(一學期三百六十小時)為原則。 (三) 課程應融入簡介臺灣人文、地理、生態及產業相關內容。 (四) 學校課程規劃，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採認為畢業學分，至多採認八學分為原則： 1、課程內容達華語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A2)標準。	準，接續就讀所錄取之系科(學程)時，於六領域相關系科(學程)間，得轉系或轉學，以符合本部培育產業人才需求之目的。 (十) 第十款鑑於需先完成華語先修班之課程，並具有一定華語語言能力後，始得修讀所錄取系科(學程)之課程，故規定僑外生於華語先修期間，不得休學，以免影響後續修讀學位之時程。未能完成華語先修期間課程者，學校應協助僑外生進行退學或後續離境之程序。 (十一) 第十一款規定明定華語先修期間收取費用與退費之規範，如僑外生已修讀所錄取系科(學程)時，其收費、退費相關規定，則僑生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六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港澳生依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準用僑生之收費相關規定、外國學生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十二) 第十二款規定僑外生於華語先修期間，得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學校並應掌握僑外生工讀情形，及即時協助關懷其勞動權益。 四、第四項規定學校對國際專修部僑外生修讀所錄取系科(學程)，得視教學所需，安排與本國生混班上課或僑外生單獨成班授課。 五、第五項規定國際專修部所修讀所錄取之系科(學程)之課程規劃，應與本國學生相同，且學校不得安排與本學學生不同之實習課程。 六、第六項規定： (一) 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學
---	---

2、授課師資應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各該教師聘任規定所定資格。 3、符合學校相關學分採認規定。 (五)班級人數以十五人為原則(至多為十七人);學校有完整課程輔導、教學助理(TA)、學伴等措施者,得調增班級人數上限為十八人至二十人。僑外生到課率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通過率低或其他學習狀況不佳情形時,本部得要求學校調降班級人數。 (六)僑外生於華語先修期間或期滿後,其語言能力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標準,始得接續修讀所錄取科系(學程)一年級;未達標準者,學校應予退學。 (七)僑外生於華語先修期間,得依其學習需求,提前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測驗結果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標準者,學校得以與本國學生混班上課方式,接續修讀所錄取科系(學程)一年級。 (八)僑外生入學時語言能力已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標準,學校應訂定華語先修期間或期滿後之華語文能力更進階之目標;學校應安排進階課程,並不得安排與未具華語能力之學生同班上課。 (九)僑外生於華語先修期間,不得轉系或轉學。但於正式修讀所錄取科系(學程)專業課程一年後,得於六領域相關科系(學程),申	生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 第二項規定:「前項修業期限得予縮短或延長,其資格條件、申請程序之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 (二)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專科學校學生修畢應修學分成績優異者,……,二年制得縮短修業期限半年;未在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其縮短或延長修業期限之資格條件及申請程序之規定,由各專科學校訂定,報教育部備查。」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專科學校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科、雙主修、跨校選修科目、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科(組)、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暑期修課、國外學歷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各專科學校納入學則,並報教育部備查。」 (三)僑外生如有縮短修業年限之情形,應符合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
--	---

請轉科系（學程）或轉學。 （十）僑外生於華語先修期間，不得辦理休學，其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時，學校應協助其辦理退學及後續離境事宜。 （十一）僑外生於華語先修期間，學校得收取費用；每學期收取之費用，不得高於同科系（學程）班別之外國學生一學期之學雜費。退費規定比照修讀錄取科系（學程）專業課程之規定。 （十二）僑外生於華語先修課程期間，得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學校應掌握僑外生工作情形，確保符合法令規定及協助關懷其勞動權益。 學校辦理國際專修部僑外生修讀所錄取科系（學程），得以下列方式開班： （一）與本國學生混班上課。 （二）僑外生成班授課。 學校規劃國際專修部僑外生之課程應與同科系（學程）本國學生相同，且不得規劃與本國學生不同之實習課程。 國際專修部僑外生縮短修業年限應符合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並由學校於學則明定相關規範。	定，並由學校明定於學則中，報本部備查，始得辦理。
四、彈性措施： （一）重點產業系所招生： 1、系所（學程）僑外生名額，不受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之限制。 2、學校得預錄取招生名額二倍人數；實際註冊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應依辦理招生時程，於僑外生入學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一個月內，專案報本部增	一、第一款明定重點產業系所招生名額之彈性措施，說明如下： （一）第一目規定名額不受當年度招生外加名額比率限制。 （二）第二目規定學校得預錄取招生名額二倍人數，且明定如實際註冊僑外生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應報本部增量調整。舉例如學校一百十三學年度核定學士班招生名額為一百人，得預先核發錄取通知二百名，如

量調整： (1)當學年度秋季或春季招生者，應於當季函報。 (2)當學年度秋季及春季皆招生者，應於當學年度春季招生結束後函報。 3、自計畫核定後三年內，系所（學程）生師比及其衍生增加之全校生師比（包括全校生師比及日間學制生師比），本部得不列入調減經費及招生名額之參據，並視後續執行情形滾動調整。 （二）設立國際專修部： 1、科系（學程）僑外生名額，不受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之限制。 2、學校得預錄取招生名額三倍人數；實際註冊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應依辦理招生時程，於僑外生入學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一個月內，專案報本部增量調整： (1)當學年度秋季或春季招生者，應於當季函報。 (2)當學年度秋季及春季皆招生者，應於當學年度春季招生結束後函報。 3、自計畫核定後五年內，國際專修部辦理科系（學程）生師比及其衍生增加之全校生師比（包括全校生師比及日間學制生師比），本部得不列入調減經費及招生名額之參據，並視後續執行情形滾動調整。 4、僑外生免提供語言能力證明。	僅辦理秋季班，一百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秋季班）實際註冊一百五十人，學校應於一百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一個月內，報本部增量調整核定學士班招生名額為一百五十人。如辦理秋季班及春季班，一百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秋季班）實際註冊一百零五人，第二學期（春季班）實際註冊六十人；學校應於一百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春季班）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一個月內，報本部增量調整核定學士班招生名額為一百六十五人。 （三）第三目考量本計畫之政策目的，故自計畫核定後三年內，如獲本部核定一百十三學年度起辦理計畫之系所，本部於審核一百十四至一百十六學年度之招生名額時，暫不以其生師比，作為調減名額之依據。 二、第二款明定國際專修部招生名額之彈性措施，說明如下： （一）第一目規定名額不受當年度招生外加名額比率限制。 （二）第二目規定國際專修部得預錄取招生名額三倍人數，如實際註冊僑外生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應報本部增額調整。 （三）第三目規定國際專修部計畫核定後五年內，其辦理系所生師比及其衍生增加之全校生師比（包括全校生師比及日間學制生師比），本部暫不作為調減經費及招生名額之參據。舉例如學校一百十三學年度核定學士班招生名額為一百人，得預先核發錄取通知三百名，如僅辦理秋季班，一百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秋季班）實際註冊一百五十人，
--	---

	學校應於一百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一個月內，報本部增量調整核定學士班招生名額為一百五十人。如辦理秋季班及春季班，一百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秋季班）實際註冊一百零五人及第二學期（春季班）實際註冊九十五人；學校應於一百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春季班）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一個月內，報本部增量調整核定學士班招生名額為二百人。另舉例如獲本部核定一百十三學年度起辦理計畫之系所，本部於審核一百十四至一百十八學年度之招生名額時，暫不以其生師比，作為調減名額之依據。
五、計畫申請及審查： （一）申請期程：學校應依本部每年公告期程及模式，向本部提出申請。逾期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二）審查方式：本部依學校所提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必要時，得邀請學校列席報告。 （三）審查項目： 1、重點產業系所招生： （1）學校近三學年度僑外生之國別/僑居地及人數。 （2）系所（學程）輔導管理機制（包括學校規劃僑外生學習、生活、經濟與就業等輔導機制及追蹤學生語言能力與後續留臺就業情形輔導機制之合理性）。 （3）招生系所（學程）班別及名額（包括領域別分類之適切性）。	一、第一款明定計畫申請時程及不予受理情形。 二、第二款明定本部審查計畫之方式原則為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請學校列席說明。 三、第三款明定重點產業系所招生及國際專修部之審查重點項目。 四、第四款明定本部審查時得視學校過往執行計畫之實績及缺失，作為核定計畫之依據。

(4) 辦理系所(學程)班別課程之語言教學方式(包括學校規劃各系所班別使用語言及語言能力強化機制之合理性)。 (5) 華語課程規劃情形(包括華語課程安排、輔導機制及語文能力檢測規劃之可行性及適切性),全英語授課者,此項免檢核。 (6) 僑外生獎助學金(包括獎學金或助學金之項目、申請資格、額度及名額)。 (7) 收費、退費標準之合理性。 2、設立國際專修部: (1) 學校近三學年度僑外生之國別/僑居地及人數。 (2) 國際專修部組織設立(包括學校規劃國際專修部人力配置及組織架構之合理性)。 (3) 國際專修部輔導管理機制(包括學校規劃僑外生學習、生活、經濟與就業等輔導機制、追蹤學生語言能力與後續留臺就業情形輔導機制之合理性及擴大招生後之強化措施)。 (4) 招生科系(學程)班別及名額(包括領域別分類之適切性)。 (5) 華語先修課程規劃: ① 課程安排、輔導機制及語文能力檢測規劃之合理性;學校與代訓華語中心合作時,應包括合作代訓機制之可行性。 ② 學校設有經本部公告得辦理境外招生之華語中心者,得由學校華語中心自訓。 ③ 學校華語中心未符合辦理境外招生資格時,應與設有得辦理境外招生華語中心之學校,合	
--	--

作辦理代訓。雙方並應簽訂合作意向書，於申請計畫時提出。代訓方式得由代訓華語中心派師資至學校授課，或由僑外生至代訓華語中心上課。學校應負責僑外生之管理權責。 (6) 華語先修課程授課師資資格： ①課程授予學分者，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五款規定。 ②非授予學分者，應符合華語文相關系所畢業、本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或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五款規定。 (7) 僑外生獎助學金（包括獎學金或助學金之項目、申請資格、額度及名額）。 (8) 收費、退費標準之合理性（包括華語先修期間及修讀學位期間之費用）。 (9) 招生策略、僑外生來源區別（包括說明招生生源主要國別及招生策略，例如：主要生源國家）；學校辦理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者，應敘明招生方式、生源區隔方式及學生申請之語言能力資格等。 (四) 本部得視學校申請計畫書及過去推動相關計畫之實績或違失，核定計畫之全部或部分。	
六、名額分配： (一) 重點產業系所招生： 1、依計畫審查結果核定系所(學程)之僑外生招生名額，不列入學校現有僑外生名額分配，且不得相互流用。	一、第一款明定重點產業系所招生計畫核定後名額分配方式，應與學校現行僑外生之名額區隔，不得流用。但因招生需求之考量，得於核定之重點產業系所(學程)內流用。 二、第二款規定國際專修部核定科系(學

2、本部核定之計畫名額，學校得依招生需求，於重點產業系所（學程）內，相互流用。 3、經本部核定之計畫名額，於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間，不得相互流用。 （二）國際專修部： 1、依計畫審查結果核定科系（學程）之僑外生招生名額，不列入學校現有僑外生名額分配，且不得相互流用。 2、本部核定之計畫名額，學校得依招生需求，於國際專修部科系（學程）內，相互流用。 3、經本部核定之計畫名額，於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間，不得相互流用。	程）名額分配方式，應與學校現行僑外生之名額區隔，不得流用。但因招生需求之考量，得於核定之國際專修部之系科（學程）內流用。 三、經本部核定產業系所招生與國際專修部間之僑外生名額，不得相互流用。
七、經費補助項目及額度： （一）開辦費： 1、學校設立國際專修部，每校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補助以一次為限，並不得支用於招生獎學金。 2、本項補助為經常門，學校得編列人事費及業務費。 3、不受教育部捐（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人事經費比率不得超過總經費百分之五十及人數四人」之限制。 （二）華語先修課程費用： 1、依實際註冊僑外生人數，每人補助五萬元。 2、本項補助得編列業務費，支用於華語文教學、華語學習輔導及國際專修部學生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所需相關費用。 3、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暫停補助：	本計畫補助經費項目為國際專修部之開辦費及華語先修課程費用： 一、第一款明定開辦費之經費補助經費額度及撥付條件。 二、第二款明定華語先修課程費用補助內容、額度及暫停補助、不予補助之要件。

(1) 學生失聯。 (2) 教學品質查核不佳。 (3) 華語授課師資及僑外生輔導機制，未符合計畫規定。 4、學校或僑外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應不予補助： (1) 僑外生註冊入境就學時間，未滿當學期二分之一者，不予補助該名學生之費用。 (2) 未對僑外生入學時語言能力已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標準者，安排進階課程，不予補助該名之費用。	
八、經費請撥及結報方式： (一) 開辦費： 1、學校應新設立國際專修部(為校內一級或二級行政單位)，完成學校組織規程修正且錄取學生名冊經本部函轉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始得請撥。 2、學校應於第一次獲核定辦理國際專修部當學年度起算一學年(十二個月)之執行期間內，請撥經費；逾期請撥者，不予補助。執行期間不因學校請撥經費而延長。 3、學校應檢具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加附含二級用途別項目之經費編列表)及正式領據，送本部辦理撥款。 (二) 華語先修課程費用： 1、本部以一次撥付為原則。 2、學校應於僑外生註冊當學年度當學期起算一學年(十二個月)之執行期間，請撥經費；逾期請撥者，不予補助。 3、學校應於僑外生當學期註冊日後	一、第一款規定開辦費請撥條件，學校未於計畫執行期間內請撥者，本部將不予補助。 二、第二款規定華語先修課程費用請撥條件，為利計算補助額度，學校應於華語先修生當學期註冊日後一個月內，函報註冊人數名冊，並檢具文件辦理撥款。 三、第三款規定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應遵循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並依學生修讀情形，明定繳回之規範。 四、第四款規定補助涉及地方政府所屬學校時，則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辦理。

二個月內，依實際招生註冊人數核算補助經費，並檢附註冊人名冊及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加附含二級用途別項目之經費編列表）及正式領據，送本部辦理撥款。 （三）學校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經費請撥及結報。 （四）學校有補助結餘款或未執行經費，應繳回本部；華語先修課程費用，依下列方式辦理： 1、全額繳回該名學生補助款： （1）僑外生入學第一學期註冊後，因故未入境，經學校退學。 （2）僑外生註冊後入境，就學未滿當學期二分之一，經學校退學。 2、僑外生入學第一學期註冊後入境，就讀滿當學期二分之一，經學校退學時，繳回該名學生補助款之二分之一。 3、僑外生入學第二學期註冊後，經學校退學時，免予繳回該名學生補助款。 （四）本部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辦理。	
九、本部計畫成效考核，包括下列事項： （一）重點產業系所招生： 1、僑外生華語能力升二年級前，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該系所（學程）為全英語教學者，本部另行檢核教師全英語授課（EMI）教學情形。 2、學校及系所（學程）對僑外生輔導管理機制、專業學習表現情形【與	一、第一項規範計畫成效考核之項目，包括僑外生語言能力及學校教學、輔導等情形。 二、第二項明定學校辦理重點產業系所招生，如有相關缺失或違反法規之情形之處置方式。 三、第三項明定本部得定期查核國際專修部辦理情形，如有相關缺失或違反法規之情形之處置方式。 四、第四項規定本部得會同勞動部訪視國

系所(學程)國內學生比較】、專業證照取得情形及留臺就業比率。 (二) 設立國際專修部： 1、僑外生於華語先修期滿後，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比率及升二年級前，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之比率。 2、學校及科系(學程)對僑外生輔導管理機制、僑外生專業學習表現情形【與科系(學程)國內學生比較】、專業證照取得情形及留臺就業比率。 學校辦理重點產業系所招生，語言教學條件未符標準、未能妥善輔導僑外生或違反相關法規者，經本部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得終止學校執行計畫並扣減學校招收僑外生名額。 本部得定期查核學校辦理國際專修部之執行情形，學校招生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僑外生學習成效不佳、未能妥善輔導僑外生或違反相關法規，經本部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得終止學校辦理計畫，並安置僑外生至其他學校。 本部得會同勞動部訪視國際專修部僑外生工讀情形、學校輔導管理機制並抽查學生工作情形。如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學生依相關規定處分；學校經本部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得廢止其國際專修部。	際專修部僑外生工讀情形及學校對對工讀之輔導機制，並明定如有相關缺失或違反法規之情形之處置方式。
十、經費查核及管考： (一) 學校計畫經審查通過並核定經費後，應依相關審查意見及核定經費額度修正計畫書，並將修正後之計畫書函報本部。 (二) 學校應於完整計畫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辦理結報作業。	明定經費查核及管考方式。

(三) 本部得視實際需要至受補助學校實地訪評，作為次學年度補助經費核撥之參據。 (四) 本部得隨時派員至學校查核計畫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狀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情節予以追繳、刪減、停撥次年度之經費補助或終止補助： 1、經費支用不符規定或有不實情事。 2、未依規定提報資料或資料錯誤。 3、辦學品質及相關辦理結果，經查核有重大違失。 4、無正當理由經費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 5、聘任之人員涉性別平等案件或執行計畫違反其他法規。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 學校依第四點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二目之預錄取招生名額，實際報到學生數超過招生名額者，應提出維護良好教學品質之配套措施。 (二) 國際專修部有重大執行缺失，經查證屬實者，由本部指定華語中介學校進行代訓。 (三) 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期間結束，僑外生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結果採認時點，學校依以下原則辦理： 1、當學年度秋季班入學者：於次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華語能力測驗成績。 2、當學年度春季班入學者：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取得華語能力測驗成績。 (四) 學校不得透過人力仲介招收僑外生或不當宣傳，違反者，本部得依相關法規，減招、停招、	一、第一款考量重點產業系所招生及國際專修部有招生之彈性措施，得分別預先錄取招生名額二倍或三倍之人數，故明定學校應針對預先錄取可能造成實際報到之學生數超過招生名額之情形，提出配套措施，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二、第二款明定國際專修部如執行有重大缺失時，為保障僑外生修習華語先修課程權益，本部得指定其他學校辦理華語先修課程。 三、第三款明定僑外生採認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結果之時間點，以利學校明確認定，以辦理校內行政作業(包括學生註冊、退學、離境事宜)。 五、第四款明定學校辦理本計畫需遵守相關法規且不得委外辦理招生，違反規定者，本部將依法規予以嚴格處置。 六、第五款明定學校應於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僑外生之相關資料：學校應妥適協助學生離境事宜。

扣減補助款、公告學校名稱、列入專案輔導學校等，並移送檢調單位偵辦。 (五)學校應於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入學、退學或變更等情事。僑外生經學校退學時，由內政部移民署註銷其居留證。學校應於僑外生居留證失效前，妥適安排學生離境事宜。 (六)學校辦理重點產業系所招生，第三年起，以系所(學程)當學年度境外生就學人數平均三年後列計一年為學生數；第四年起，以系所(學程)當學年度境外生就學人數平均三年後列計二年為學生數。辦理國際專修部專班科系(學程)招生，第五年起，以科系(學程)當學年度境外生就學人數平均四年後列計一年為學生數；第六年起，以科系(學程)當學年度境外生就學人數平均四年後列計二年為學生數；後續年度依此原則類推(國際專修部之僑外生於華語先修班期間，均列入學生數計算)。	七、為利本部蒐集本計畫執行之統計數據，並作為生師比計算之依據，第六款明定學生數之計算方式。
---	--